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83號

原告 賴清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秀梅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0號4樓及18-3號4樓房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資料均不可遮掩)及異動索引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並具狀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三、系爭頂樓、樓梯間漏水照及現況照片。

四、被告請原告找人修之相關對話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